

证券代码：874413

证券简称：中陶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剑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345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并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以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G11382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、《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4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国诚、林佳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